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,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仪征市农业技术综合</u>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u>2024年仪征市水稻两迁事</u>虫应急防控采购项目(包2)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30%吡蚜・噻虫胺(标的名称),属于_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扬州腾轩农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_人,营业收入为 154.5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3.04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 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扬州腾轩农业,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6日